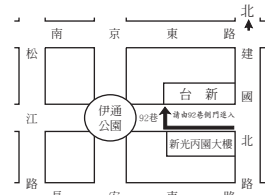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010
 證券代號：1444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307,604,672,282,282,286,61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化纖總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447,621,0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67,560,200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15,769,200股)之58.31%。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盧啟昌會計師
 弘揚法律事務所 許耀文律師

主席：郭紹儀 記錄：魏典弘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營業報告書

隨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逐漸消退，各產業經濟多已恢復成長，加上受惠國際棉價飆漲，替代效益發酵使聚脂業在去年不論營收及獲利皆表現亮眼。即使有產業利基加值，本公司仍不忘過去經驗，持續成本管控、製程改善、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及流程改進來鞏固企業長期競爭優勢，今年更在品質方面以精益求精的態度努力向上，來創造更佳營收。99年度營收創新高，且首度突破百億大關，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081,870仟元，稅後淨利更高達新台幣1,608,826仟元；100年度第一季更是表現不俗，獲利創下單季新高，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626,482仟元，淨利達新台幣703,224仟元。

本公司積極開發環保產品，除受到綠色消費者所喜愛外，去年初更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GRS(Global Recycle Standard)全球回收標準認證的寶特瓶回收纖維生產廠商，不論從原料、各段生產製程皆嚴加控管，讓本公司環保產品生產履歷更加透明化，並具全球公信力，使下游消費者更有信心購買真正綠色品質環保織品。此不僅大大提升公司綠色競爭力，也使產品邁向國際化。

在全球瓶用酯粒需求成長快速之下，本公司去年底已順利啟動SSP生產線，加入瓶用酯粒市場競爭，讓日產能300噸的瓶用級聚脂粒成為公司營收與獲利增添的新動能。再輔以國際棉花價格走揚，紡織業下游需求強勁帶動，聚脂加工絲業務貢獻勢必穩健成長；另外，今年營建收入主力係屬較高單價建築案，預計本年度之整體營收及獲利可望再攀高峰。

即使聚脂市場景氣活絡，本公司依舊秉持著遵循「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積極強化企業核心能力、提昇體系運作效率及快速反應能力來鞏固產業競爭優勢外，仍加強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與推動產業升級來開發差異化產品及綠能產物，讓公司得以持續挹注新血、推陳出新、再拓新市場。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創造更大的成果。深切企盼全體股東一本過去愛護的立場，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盧啟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盧啟昌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俊男

監察人：林文仲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〇元整。
 (2)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為新台幣〇元整。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日期	次	第2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08.01~97.09.30	
買回區間價格(元)	8.80~4.8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7,78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4,229,097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5.6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37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40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1%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

(2)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盧啟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九十九年度營業決算後稅後淨利新台幣1,608,826,037元，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91,664,700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台幣500元，係每股配發0.5元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3)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46,369,940	
加：本期稅後純益	1,608,826,037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173,915,246	
減：提列法定公積	(160,882,604)	註二
累計未分配盈餘	1,668,228,619	
減：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86年以前	(220,285,186)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87年以後	(37,950,513)	
可分配盈餘	1,409,992,920	
分配項目：		
股利分配		
股東股利(轉增資)	1,018,328,220	註三
現金股利	391,664,700	
期末累積盈餘	-	

註一：配發員工紅利28,199,858元(1,409,992,920*2%)
 董監事酬勞28,199,858元(1,409,992,920*2%)
 註二：本期稅後純益1,608,826,037×10%
 註三：每股配發0.5元現金股利及1.3元股票股利(以發行股數783,329,400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因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分為捌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配合營運需求提高資本總額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018,328,2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1,832,82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3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857,775仟元及753,031仟元，佔資產總額之5.41%及6.12%；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利益113,389仟元及29,477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國田 會計師 盧啟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930,979仟元及815,315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62%及6.37%；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投資利益123,057仟元及23,027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國田 會計師 盧啟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力麗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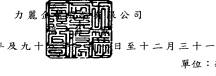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為如琪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力麗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 合併資產負債表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為如琪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力麗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 合併損益表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為如琪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力麗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 合併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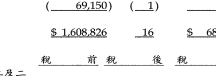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為如琪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力麗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 合併損益表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為如琪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力麗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 合併現金流量表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為如琪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力麗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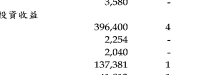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為如琪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力麗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 合併現金流量表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為如琪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力麗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 合併現金流量表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為如琪